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49號

01
02
03 原 告 洪士堯
04 被 告 連尉紋
05 徐肇鴻
06 林詩凱
07 劉綦滙（原名劉綦卉）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
10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連尉紋、徐肇鴻、林詩凱、劉綦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
13 拾萬玖仟參佰伍拾元，及被告連尉紋、徐肇鴻、林詩凱均自民國
14 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被告劉綦滙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五日
15 起，皆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7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零玖佰參拾伍元供擔保後，得
18 假執行；但被告連尉紋、徐肇鴻、林詩凱、劉綦滙如於假執行程
19 序實施前，以新臺幣柒拾萬玖仟參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20 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4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25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連尉紋、徐
26 肇鴻、林詩凱、劉綦滙（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則逕稱姓
27 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9,350元，及自本起訴
2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29 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見金卷第13至15頁）。嗣
30 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連應連帶賠
31 償原告新臺幣70萬9,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2 執行（見金卷第147頁，下稱如上開訴之聲明），而請求被
03 告連帶給付，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合於上開法律之
04 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新加坡籍或馬來西亞籍之「黃志
08 明」、「黃艾軍」、「小陳」、「Jacky」，及自稱「總監
09 許佳俊」、「劉家明」、「James」之成年男子、客服人員
10 等成年人（下稱「黃志明」等人），於108年5、6月前某
11 時，共同成立吸金組織Jadesan Capital Investments（下
12 稱JCI，無證據認定屬法人，且未於臺合法註冊），號稱係
13 於102年在英國成立，並自108年第3季起將由新加坡拿督、
14 外匯操盤大師「黃志明」親自代操作美金、日幣等外匯投
15 資。投資人以美金100元為1批量單位、單次最低投資金額5
16 批量，並號稱保本、保證每週紅利為投資金額1.25%至5%
17 （換算每月紅利為投資金額5%至20%，以1年52週計算，年報
18 酬為65%至260%），紅利可領取到達本金3至5倍時始出場
19 （視自身投資批量數決定可領取倍數）；並設有佣金計畫：
20 即招攬他人入金投資可領取推薦獎勵（即直屬下線帳戶入金
21 金額7%至9%，視自身投資批量數決定可領取比例）、發展獎
22 勵（即其下3至10層下線會員帳戶每週釋放紅利的15%至1%，
23 視自身投資批量數決定領取釋放紅利的比例及可領取到幾層
24 的下線），當個人招攬之下線網絡達一定規模時，帳戶級別
25 並可獲晉升為經理、地區經理、區域經理、亞太經理等級，
26 而可獲其網絡下新增投資額2%至10%不等之團隊領導獎勵。
27 投資人可選擇以新臺幣（匯率為：新臺幣32.5元兌美元1
28 元）、人民幣（匯率為：人民幣7元兌美元1元）、虛擬貨幣
29 USDT（泰達幣，匯率為：1USDT兌美元1元）等貨幣入金，於
30 入金後第6週起，帳戶內紅利滿100美金即可提現，約5個工
31 作天內匯入投資人所指定的金融帳戶（下稱JCI外匯投資方

01 案)，即參加投資者除可就其投資款項獲得相當於年利率6
02 5%至260%之報酬（而與當時臺灣市場1年期定存商品獲利狀
03 況顯不相當之報酬），且無須另行推廣或銷售商品、勞務予
04 所介紹之會員，僅需介紹他人投資JCI外匯投資方案，即可
05 領取高額之推薦獎勵、發展獎勵、團隊領導獎勵等報酬。

06 (二)被告均知悉「黃志明」等人未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07 會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亦知悉多層次傳銷之參加人，所取得
08 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應基於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
09 務之合理市價，而不應主要源於介紹他人加入，竟與「黃志
10 明」等人共同基於以收受投資名義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約
11 定與原本顯不相當利息之紅利、報酬而收受存款及違反多層
12 次傳銷正常之經營方式之集合犯意聯絡，由連尉紋於108年
13 5、6月間某日，經「黃艾軍」結識「黃志明」後，談妥由連
14 尉紋負責引進JCI外匯投資方案進入臺灣，擔任JCI在臺最高
15 負責人。嗣連尉紋即對外聲稱其持有JCI股權，而引進JCI外
16 匯投資方案入臺，並於108年7、8月間，陸續招攬友人徐肇
17 鴻（James、紅龍）、林詩凱投資JCI，林詩凱再於108年8月
18 間、同年9月6日至10月10日期間內先後招攬劉綦滙（Coc
19 o）、訴外人張育凱投資JCI，並由連尉紋負責統籌JCI在臺
20 各項活動、招攬吸收會員、組織及指導幹部招攬下線，並於
21 JCI公開說明會擔任主講人及精神領袖，亦享有參與設計JCI
22 外匯投資方案退款條件及掌握JCI促銷升級方案是否執行之
23 權限；由徐肇鴻、林詩凱任JCI主要幹部，除負責招攬下
24 線、處理下線投資人入、出金、徐肇鴻並負責協助部分投資
25 人開立投資帳戶或以USDT入金事宜；林詩凱則負責主持JCI
26 公開說明會，於說明會中向不特定多數投資人講解JCI外匯
27 投資方案。劉綦滙、張育凱則各負責招攬新北地區、新竹地
28 區下線投資人、處理投資人入、出金事宜，並負責於JCI人
29 員至其所負責地區召開公開投資說明會時，招攬民眾到場參
30 與。

31 (三)連尉紋並於108年9月5日，以JCI負責人名義，出面與華訊電

01 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以20萬元之代價，委由該公司錄
02 製「大師來了」之置入性行銷節目，安排由知名主持人專訪
03 「黃志明」，透過電視頻道大力為「黃志明」宣傳塑造其為
04 外匯操盤大師之專業形象；及於108年11月26日，以78萬元
05 之代價，出面委託「理財周刊」以置入性廣告方式，製作JC
06 I外匯理財報導，由林詩凱擔任領銜推薦者，徐肇鴻、劉綦
07 滙擔任推薦者，向不特定民眾宣傳「黃志明」拿督操盤技巧
08 及JCI投資操作方針（刊登日：108年12月27日理財周刊第10
09 09期）；其等並推出入金美金1萬元即得參加「黃志明」拿
10 督親自講解操盤技巧之投資課程，及邀請投資JCI外匯投資
11 方案達美金1萬元以上之投資人於109年1月4日、同年月7日
12 免費赴韓國參加動員大會及旅遊行程，藉此招攬投資人入金
13 投資；並自108年9月間起至109年5月間止，多次在臺北市信
14 義區W飯店、臺北市中正區臺大會議中心、臺北市松山區犇
15 亞會議中心、臺中市西屯區七期特區內之會議中心、臺中市
16 北屯區洲際棒球場旁之會議中心、花蓮縣美侖飯店、福容飯
17 店等知名飯店或會議中心，動員組織不特定民眾參加JCI公
18 開投資說明會，由連尉紋、林詩凱擔任主持人，「JACK
19 Y」、「JAMES」、「黃志明」等人於會議中向不特定民眾推
20 廣JCI外匯投資方案，以此方式吸引更多投資人入金JCI外匯
21 投資方案。連尉紋另透過微信「JCI台灣客服群」、「JCI外
22 匯理財」等群組，指揮、領導林詩凱、徐肇鴻、劉綦滙等幹
23 部向下線投資人發佈訊息、組織說明會以招攬民眾投資，並
24 藉上述佣金計畫，鼓勵各下線投資人再行輾轉介紹他人投
25 資，而發展上、下線多層次組織。連尉紋、徐肇鴻復自109
26 年4月24日起，於JCI公開說明會中，多次建議投資人可將個
27 人獲得之紅利或佣金點數，透過介紹他人加入之方式，轉讓
28 下線予以兌現。

29 (四)被告即與「黃志明」等人共同以上開收受投資名義向不特定
30 人吸收資金，而透過訴外人陳秋萍等招攬包含原告在內之諸
31 多投資人投資，致原告於109年2月14日、同年4月3日、同年

01 4月29日陸續匯款至陳秋萍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
02 00000000號）各22萬7,500、32萬5,000、32萬5,000元，陳
03 秋萍再將之轉交予訴外人張育凱代為入金，致原告受有70萬
04 9,350元之損害，而該等投資人投資金額合計8,926萬5,521
05 元，足見被告與原告約定與原本顯不相當利息之紅利、報
06 酬，單純吸收會員、擴展組織，由後進會員所支付之投資款
07 支付予上線會員佣金，各幹部係以介紹下線加入為收入來
08 源，而非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為違法多
09 層次傳銷行為。

10 (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重訴第16號
11 判決認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
12 業務罪、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而應依同法第29
13 條第1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罪處斷、及違反一般洗錢罪（想
14 像競合後論以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而分別判處連尉
15 紋有期徒刑4年6月、徐肇鴻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林詩凱
16 有期徒刑3年4月、劉綦滙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下與一審
17 判決合稱另案），顯見被告確有前揭共同侵權行為，致原告
18 受有前揭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規
19 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如
20 上開訴之聲明所載。

21 二、被告則以：伊等確實有違反銀行法、使用虛擬貨幣也違反洗
22 錢規定，但對於原告之金錢損失完全不知情，伊等亦因投資
23 受有損害，不應由伊等賠償原告，原告應向新加坡之主嫌請
24 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5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9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30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
31 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

01 第2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2 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
03 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
04 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05 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
06 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07 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
08 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09 開事實，有另案判決書在卷可佐（見金卷第27至115頁），
10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另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足認被告共同
11 犯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非法多層次傳銷罪及一般洗錢
12 罪，故被告否認有如另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要非可
13 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構成民
14 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均應負損害賠
15 償責任，核屬有據。

16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2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24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其等
25 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連尉紋、徐肇鴻、林詩凱均
26 自113年9月21日起（見金卷第121、123、125頁）、劉綦滙
27 自113年10月5日起（見金卷第129頁），均至清償日止，各
2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30 給付70萬9,350元，及各自上開日期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
31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

01 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
02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05 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1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2 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尤秋菊